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减资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减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整体发展经营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投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减资的事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强商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减资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1年10月22日